

证券代码：920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使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制定并执行“卓越引领，对标先进，提质增效，稳健发展”的经营指导思想，通过“品牌重塑与升级”及“渠道创新与变革”两大抓手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线上渠道持续突破，构筑全域增长新格局；线下渠道加速融合，打造全域消费新体验；产品力与品牌力双轮驱动，构筑全周期丝绸生活生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068,310.60 元，同比增长 16.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60,817.84 元，同比增长 37.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680,050.87 元，同比增长 68.51%。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合计

34 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取消了监事会。

报告期内，顺利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公司管理层、决策层的平稳过渡。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51 项议案，通过 50 项，1 项《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1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3.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5.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 2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025年4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
2025年6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4.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2.05.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7.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8.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09.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10.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11.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12.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3.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2.14. 《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15. 《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3.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1.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02.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3.03.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04.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3.05.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3.06.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3.07.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08.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09.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3.10.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11. 《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3.12.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13.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14.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3.15.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3.16. 《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3.17. 《修订〈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办法〉》 3.18.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3.19. 《修订〈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7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胡毓芳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025年7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 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会，4次临时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均采用了现场召开的方式并提供了网络投票通道，且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2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胡毓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02《关于提名王安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03《关于提名代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04《关于提名尹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05《关于提名姚静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06《关于提名孙建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提名王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关于提名严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3《关于提名朱中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提名朱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3.02《关于提名沈玲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废止〈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3.0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3.03《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04《修订〈承诺管理制度〉》3.05《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3.06《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3.07《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3.08《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3.09《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3.10《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3.11《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3.12《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3.13《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3.14《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3.15《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报告期内，共召开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以及2次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会议。

（五）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1.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

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12万元/年（税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于2025年7月16日生效。

公司根据上述薪酬方案及制度对2025年度董事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薪酬，并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公司获评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类（优秀）评级。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热线电话等渠道与投资者互动，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认同度。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面对2026年可选消费行业进入结构性修复关键周期，结合行业趋势，公司以“深化提质、创新赋能、突破增长”为核心思路，拟定以下经营规划，推动公司向标杆引领跨越，具体如下：

（一）产品高质量发展

聚焦蚕丝被核心品类，升级选材工艺与设计，拓展蚕丝家居关联品类，完善

全流程品控，凸显高品质优势。

（二）品牌高质量发展

以“蚕丝被就选太湖雪”为核心，精准定位传播，深化品牌内涵，强化口碑建设，巩固行业首选心智。

（三）渠道高质量发展

优化线下旗舰体验店布局，深化线上精细化运营，打通全渠道数据与库存，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增长。

（四）人才高质量发展

优化人才结构，开展 AI 技能培训，完善激励机制与企业文化，打造专业创新团队，提升人才留存率。

（五）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整合供应链资源，强化产销协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提升供应链韧性与效率。

（六）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完善信息系统与数据中台，推动 AI 在设计、生产、营销等核心领域落地，强化数字化运营能力。

（七）治理高质量发展

完善内控制度与合规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治理与数字化融合，提升规范经营水平。

综上，2026 年，公司将以七大核心策略为抓手，聚焦 AI 应用与数字化转型，强化核心优势，推动企业从稳健发展向标杆引领跨越，巩固蚕丝被领域领先地位。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升公司规

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